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60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家樺

張元馨

被告 仁永曜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方仕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7,73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7,7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仁永曜有限公司（仁永曜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9日邀同被告方仕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並立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依約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6年4月21日止，並

01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  
02 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3 率」加0.575%機動計息（現為2.295%），另若逾期攤還本  
04 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5 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仁永曜有限公司自114年  
06 3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  
07 理，迄今尚積欠本金257,73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8 又方仕帆為仁永曜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  
09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1 二、得心證之理由

12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  
13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  
14 標準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及TBB放款利率歷  
15 史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又被告均  
16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7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18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  
19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0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  
21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  
23 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  
25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洪甄廷